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4.14 經授中字第 11000561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

要 旨：廢止民有市場設立登記 1 案

全文內容：有關民有零售市場依貴局認定已停業荒廢不具市場機能，欲廢止使用，經查「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業已於 89 年 1 月 18 日八九府法二字第〇〇一七四〇號命令廢止，再查 96 年 7 月 11 日施行之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為：「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（一）市場管理及輔導之政策規劃。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。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、管理及輔導。…。」，準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繼受市場之設置、管理及輔導等業務。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七、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：…（三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。…」零售市場為工商輔導管理範疇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爰廢止民有市場之營業一事，請本於權責辦理。